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1.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减：	1、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9,696.74
	2、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074.75
	3、补充流动资金	0
	4、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
加：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3,013.73

二、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221.11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221.11

注：①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已注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8110501012502219883	募集资金专户	1,217.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42483	募集资金专户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19200376976	募集资金专户	3.30
总计			1,221.11

注：①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

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为 540.01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 537.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产品到期日
1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2 天	1,500	2025-07-31
2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2 天	1,500	2025-07-31
3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4 天	5,000	2025-10-31
4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4 天	5,000	2025-10-31

5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3 天	5,000	2025-08-27
6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2 天	4,000	2025-09-19
7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2 天	5,000	2025-09-26
合计					27,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环节，项目尚未结项，不涉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978.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3)=(2)-(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变更前项目	48,978.87	-	-	-	-	-	-	-	-	-	注①
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变更后项目	-	48,978.87	48,978.87	4,074.75	23,771.49	-25,207.38	48.53	2025.12 注②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注①及附表 2
合计:	-	48,978.87	48,978.87	48,978.87	4,074.75	23,771.49	-25,207.38	48.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20.19万元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199.76万元进行置换。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为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7,000.00万元，报告期内获得理财收益540.0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537.8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①：为避免四川广安项目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②：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2025年1月，“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环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将继续推进湖北宜昌对氯甲苯项目试生产及后续竣工验收工作。

注③：表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